##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近日接到股东乌海市皇冠实 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冠实业")函告,获悉皇冠实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 分股份分别办理了解除质押或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 一大股东 及一致行 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期	解除质押日 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 质押占其 所持股份 比例
乌海市皇冠实业 有限公司	否	54, 404, 158	2015年8月 27日	2017年9月6日	博时资本管 理有限公司	32. 53%

2017年9月6日,皇冠实业将其质押给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 份 54,404,158 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 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 一大股东 及一致行 动人	质押股数 (股)	质押开始 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	用途
乌海市皇冠 实业有限公 司	否	60, 000, 000	2017年9 月11日	至申请解除 质押登记为 止	光大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35. 88%	补充流动资金

2017年9月11日,皇冠实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的60,000,000股(占 皇冠实业所持本公司股份的35.88%,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32%)质押给光大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 记手续, 质押期限为自 2017 年 9 月 11 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为止。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皇冠实业持有本公司 167,236,095 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47%;其中处于质押状态 167,000,000 股,占皇冠实业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99.86%,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46%。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三日